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8执恢114号

申请执行人：吴亚峰，女，1960年3月26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北路58号。

被执行人：陈志强，男，1967年1月26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东头路劲蓝郡5号楼1单元402室。

被执行人：逢洪，女，1968年7月3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东头路劲蓝郡5号楼1单元402室。

本院在执行吴亚峰与逢洪、陈志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逢洪、陈志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逢洪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西美五洲天地小区6号楼B219地下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逢洪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西美五洲天地小区6号楼B219地下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梁春芳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池云硕